

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豫 1521 清申 4 号

申请人：罗山县某局，住所地信阳市罗山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某，罗山县某局局长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：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聂某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申请人提出，因该公司长期处于不经营状态，为促进经营异常企业规范有序退出市场，有效释放生产要素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其强制清算。

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，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，由聂某出资设立。2022 年 3 月 9 日，罗山县某局对某公司做出罗市监处罚 XX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，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清算。2026 年 4 月 24 日，罗山县某局向本院提起对某公司强制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某公司已发生解散事由，逾期不自行清算，现罗山县某局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该公司强制清算，符合公

司法的相关规定应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罗山县某局的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长春

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四 日

书 记 员 朱丽芸